

#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1〕122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5223379G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  
号A1栋二层235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洪

2021年5月10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国家市场总局广告司监测线索，要求对2021年1至3月份在天津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发布的“朗丰刀具”等涉嫌违法商业广告进行查处。经核实，广告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于2021年5月18日依法立案。

经查，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至3月份期间在天津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发布了“朗丰刀具”等七种商品商业广告。经核实，“朗丰刀具”属于普通商品，广告中使用了“做刀具，没有人能比过我家的”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的宣传用语，此广告共发布16次。“格立纳3D洗衣机”属于普通商品，广告中使用了“格立纳3D涡轮蓝光洗衣机，是我们花大价钱从德国引进鹅高新技术，这是国内任何厂家都没有的”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的宣传用语，此广告共发布2次。“高档鹅绒被”属于普通商品，广告中使用了“这鹅绒被比其他牌子鹅



绒被都暖和”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的宣传用语，此广告共发布 7 次。“南极人鹅绒被”属于普通商品，广告中使用了“传统棉被吸湿受潮，压得喘不过气，七孔被等化学纤维被危害家人健康，还不暖和”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的宣传用语，此广告共发布 1 次。“微针贴”商品的实际名称是妙龄姬抗皱贴，属于国家批准的祛斑类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 G20210677，使用了“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中有一句话：使用 7-14 天眼下皱纹面积变小，14 天内可达到显著改善眼周皱纹的效果，以改善眼下皱纹尤佳”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的广告宣传用语，此广告共发布 27 次。“辅仁手腕式激光治疗仪”产品的实际名称是“激光治疗仪”，属于国家批准的医疗器械，批准文号为辽械注准 20172240176，广告中通过消费者的阐述来宣传产品功效，使用了“戴了一段时间，胸口也不闷，手也不麻了”等广告宣传用语，此广告共发布 2 次，广告费 3000 元。“京乐宝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属于普通食品，在广告中使用了“不管你是飞蚊症、白内障，还是玻璃体浑浊，甚至黄斑病变、青光眼，只要你有光源，京乐宝蓝莓素，都是最好的选择，每天含一片，就能达到很好的效果”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此广告共发布 3 次，广告费 4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1 年 6 月 11 日，“朗丰刀具、微针贴、格立纳 3D 洗衣机、高档鹅绒被、南极人鹅绒被、辅仁手腕式激光治疗仪以及京乐宝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等七种商品商业广告发布内容监测光盘一张，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1 年 5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监测名录一



份，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1年5月19日，当事人签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一份、法人委托证明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四：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当事人签字提供的“朗丰刀具、微针贴、格立纳3D洗衣机、高档鹅绒被、南极人鹅绒被、辅仁手腕式激光治疗仪以及京乐宝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等七种商品材料各一套，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1年6月11日，当事人签字提供的广告费收据凭证2份，合同二份，证明违法宣传的广告费用。

证据六：2021年6月15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七：其它相关材料。

本局于2021年6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津市监和执四罚听告〔2021〕19号《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以及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

市场



110004



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以及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针对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的行为，处以罚款 35000 元，上缴财政。

2、针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的行为，处以罚款 50000 元，上缴财政。

3、针对医疗器械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行为，处以广告费用二倍罚款 6000 元，上缴财政。

4、针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处以广告费用二倍罚款 9000 元，上缴财政。



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